

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相应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，包括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,068.6972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 26,068.6972 万股。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。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
条文	具体内容	条文	具体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034.3486 万元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068.6972 万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034.348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068.697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